**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贺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HZZFCG2018-H-28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划分为A、B、C分标。**

**A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在线固相萃取SPE液相质谱质谱（三重四极杆）LCMSMS联用仪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 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
| 3 |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 4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1 |  |
| 5 | 小型冷冻离心机 | 1 |  |
| 6 | 超快速液相色谱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台式真空镀膜手印显现系统 | 1 | （真空镀膜部分）已做进口论证 |
| 2 | 超级文检工作站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 3 | 模糊影像增强系统 | 1 |  |
| 4 | 立体显微镜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全自动24道微量检材提取工作站 | 1 |  |
| 2 | 舒适型恒温混匀仪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 3 | 自动化样品破碎仪 | 1 |
| 4 | 法医DNA提取工具清洗消毒机 | 1 |  |
| 5 | 荧光定量PCR仪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 6 | 电动连续变倍比对显微镜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 7 | 正置材料显微镜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 8 |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 1 |
| 9 | 组织包埋机（配冻台） | 1 |
| 10 | 半自动石蜡轮转切片机 | 1 |
| 11 | 摊片烤片机 | 1 |  |
| 12 | 病理取材台（配摄像系统装置） | 1 |  |
| 13 | 玻片柜 | 1 |  |
| 14 | 标本冷藏柜 | 1 |  |
| 15 | 蜡块柜 | 1 |  |
| 16 | 司法鉴定影像管理系统 | 1 |  |
| 17 | 法医病理学及临床学图像处理系统 | 1 |  |
| 18 | 生物显微镜 | 1 | 采购进口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709.9万元；B分标：396万元；C分标：544.3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与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分别就三个分标进行投标。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事项（报名同时发售招标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投标资格）：**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属于委托代理人的凭➀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介绍信、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➂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四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柒万元整；B分标：叁万玖仟元整；C分标：伍万肆仟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从供应商银行基本帐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29219516503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8年10月18日9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详见开标当天四楼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10月18日9时00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复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本公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zzfcg.com网上发布。

**十二、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贺州大道18号 地 址：贺州市太兴街66号

联系人：彭工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774-5122636 电 话：0774-529767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